

关于2023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18日、5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因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惠程未来智能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惠程未来”）大力发展新能源充电桩及其配套业务，综合考虑资金周转、风险备用授信因素及日常经营履约担保需要，重庆惠程未来及其子公司拟向融资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同时公司拟为重庆惠程未来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范围包括存量担保、新增担保及存量担保的展期或续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以及反担保等。本次融资额度及相应的担保额度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0日、5月1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融资及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重庆惠程未来向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璧山支行（以下简称“重庆农村商业银行璧山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400万元人民币，并委托重庆璧山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璧山融资担保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公司为重庆璧山融资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提供反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的有关规定，本次融资金额及担保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议程序的融资及担保额度内，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反担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合同签署各方

甲方：重庆璧山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乙方（反担保保证人）：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本合同项下债务人：重庆惠程未来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3. 反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数额：根据甲方与主债务人重庆惠程未来签订的《委托担保合同》和甲方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璧山支行签订的《担保合同》或甲方向主债权人出具的《担保函》，甲方作为保证人为《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主债务人应承担的本金人民币400万元及利息、债权实现的费用等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乙方自愿为甲方的前述保证担保提供保证反担保。

4. 反担保的方式：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反担保范围内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 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权、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6. 反担保保证期间：甲方履行担保文件项下每笔代偿义务之日起3年。如甲方分期履行代偿义务的，则反担保保证期间为甲方代偿最后一笔款项之日起3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8,000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373.53%。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累计的对外担保余额为2,600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1.40%，公司对重庆惠程未来的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5,40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 《反担保保证合同》；
2. 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